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109 學年度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4908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二、甄選類科與名額

- 波德申中華中學：中學部物理科教師 1 名。
- 巴生中華獨立中學：中學部文組歷史科教師 1 名。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學年制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法配合任教期程者請勿報名。

三、甄選重要日程

要項	日期	備註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	簡章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採紙本(郵戳為憑)及電子報名，逾期、缺件、未完成兩項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
說明會	108 年 10 月 15 日	14:00-17:00 於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東南亞發展中心，報名網址 http://teab.nptu.edu.tw 。
複試通知	108 年 10 月 24 日	複試名單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並個別通知。
公告錄取	108 年 11 月 04 日	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

四、應徵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 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三) 具備教學經驗(波德申中華中學需 3 年以上、巴生中華獨立中學需 1 年以上)。
- (四) 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具教育熱忱、教育理念者。
- (五) 應徵之教師須大學本科系畢業及具有國內合格教師證。

(六) 資格證件(為紙本及電子報名必繳資料，副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全部以彩色複印及掃描)

1. 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2. 中、英文個人簡歷(如附件二)
3. 中、英文畢業證書
4. 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
5. 戶籍謄本
6. 服務證明書
7. 護照副本(護照整本複印及掃描，含封面及底頁，有效期 18 個月以上)
8. 二吋大頭照 6 張(護照規格淺藍色底)

五、甄選公告

- (一) 公告時間：108 年 10 月 21 日止
- (二) 公告方式：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 諮詢服務專線：02-77365649

六、甄選說明會

- (一) 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 14:00-17:00
- (二) 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東南亞發展中心
- (三) 報名時間：108 年 10 月 13 日止
- (四) 報名方式：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 <http://teab.nptu.edu.tw>

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截止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
- (二) 報名方式：採**紙本及電子報名**，紙本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缺件、未完成兩項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
- (三) 繳交資料：請備齊上列四、應徵資格第(六)項資格證件紙本及電子檔，紙本寄送至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海外任教專案辦公室(如附件三)，電子檔寄至專案信箱：teab@mail.nptu.edu.tw，聯絡專線：08-7663800#17004 陳小姐。

八、甄選方式

- (一) 報名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 (二) 複試名單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 (<http://teab.nptu.edu.tw>)並個別通知。
- (三) **波德申中華中學複試：108 年 10 月 31 日採視訊面試及試教。**
- (四) **巴生中華獨立中學複試：108 年 10 月 25 日採視訊面試。**

九、公告錄取

- (一) 108年11月04日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
- (二) 錄取教師預定於**109年1月2日到職**，並須配合學校提前辦理報到作業，無法配合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聘約與福利

項目	波德申中華中學	巴生中華獨立中學
聘期	109.01.01-109.12.31	109.01.01-109.12.31
教育部補助項目 ※詳見「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附件四)	<p>(一) 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p> <p>1. 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p> <p>2.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p> <p>3. 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p> <p>(二) 新南向生活津貼：每月二萬二千臺幣。</p> <p>(三) 新南向交通津貼：每學年最直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各一張，上限一萬五千元臺幣。</p>	
學校提供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工作簽證(但若工作簽證未能申辦成功，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 臺灣來回最直航程經濟艙機票各乙張(校方協助訂購) ■ 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 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如住院保單) ■ 每年提供 300 馬幣醫藥費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工作簽證(但若工作簽證未能申辦成功，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 臺灣來回最直航程經濟艙機票各乙張(上限：單程 1000 馬幣、來回票 1500 馬幣) ■ 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 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團體意外保險及每年 400 馬幣醫療費 ■ 提供研習進修機會
教學活動 ※請參考學校師資申請表(附件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週授課 28 節(28 節*35 分=16.33 時) ■ 超節津貼：無，不安排超節 ■ 無需兼任導師 ■ 需配合學校其他教育/行政工作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週授課 24 節(24 節*40 分=16 時) ■ 超節津貼：每節 80 馬幣 ■ 無需兼任導師 ■ 需配合學校其他教育/行政工作安排(如出席教師培訓活動、校務會議等)
學校聯絡方式	梁美玲(高級行政主任) 電話：002-606-6462743 信箱： info@smchpd.edu.my	沈麗珍(副校長兼教務處主任) 電話：002-603-33728632 信箱： chhsklang@chunghuaklang.edu.my
其他重要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選聘教師為編制外專案補助身分，教師須自行辦妥國內健保、國民年金保險等，且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無法納入私校退撫。 ■ 上列教育部補助項目，依規定扣除補充保費及相關稅賦後，撥付至教師在臺帳戶。 ■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十一、附件

附件一：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中、英文個人簡歷

附件三：報名表寄送信封

附件四：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附件五：學校師資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相片黏貼處)		
	英文(同護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電 話		E - M A I L				
L i n e I D		地 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或 檢定情形	種類	科 目	登記 機 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 期 間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申請任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波德申中華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巴生中華獨立中學	
資格證件繳交 自我檢核	紙本及電子報名必繳資料，副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全部以彩色複印及掃描			
	0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甄選報名表 02.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個人簡歷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畢業證書 04. <input type="checkbox"/> 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 05.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06.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07.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副本(護照整本複印及掃描，含封面及底頁，有效期 18 個月以上) 08.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大頭照 6 張(護照規格淺藍色底)			
填表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個人簡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工作經歷			
自傳			

Resume

Name			
Date of Birth		Gender	
Education			
Work Experience			
Autobiography			

附件三

寄件者：

地址：

聯絡電話：

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國際事務處 海外任教專案辦公室 收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4908B 號 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二）學校：

1、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學校，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四校。

2、曾向我國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3、僑務委員會轄管已立案之泰北地區學校，包括清萊滿堂建華高中、清萊滿堂建華中學、清萊光復高中、清萊華雲學校、清邁恩惠中學、清邁慈濟學校等六校。

（三）駐外機構：指我國於新南向友好國家之駐外機構，包括駐印尼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及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

三、補助原則：

（一）教師應聘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其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均由本部支付，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

（二）同一教師依本要點請領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以二年為原則，累計最多不超過四年。

（三）本部每年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並視學校實際需求情形核定。

四、補助內容：

（一）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1、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3、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二）新南向生活津貼：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每月補助額度為印尼地區：二萬四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二萬二千元、越南地區：二萬元、泰北地區：一萬六千元。

（三）新南向交通津貼：補助教師自我國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費用（需優先搭乘國籍航空），每（學）年往返機票各一張，其費用上限為印尼地區：二萬五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一萬五千元、越南地區：一萬八千元、泰北地區：二萬五千元；交通津貼限教師本人使用，並依教師具名之（電子）購票證明或票根於額度內核實報支。

五、作業程序：

（一）簽訂契約書：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選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本部另訂之。

(二) 名額核定：

- 1、學校如有意聘任我國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檢附學校簡介、師資需求及福利待遇、聘約等資料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
- 2、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三) 甄選：

- 1、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名額擬定招聘簡章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公布。
- 2、學校應依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
- 3、教師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簡章指定資料報名參加甄選。

(四) 聘用：

- 1、學校完成甄選後，應於一週內將「錄取教師名冊」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並得增列備取人員，俾利本部核算教師補助費用。
- 2、學校應於教師到任後二週內，應編製「正式到職教師名冊」，並檢附已完成簽訂之教師聘書影本，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

(五) 發放補助：

- 1、每月薪資及新南向生活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及學校提供之教師差勤紀錄表，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2、年終工作獎金：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3、考績獎金：由學校函報教師考核成績表，並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4、新南向交通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與載明教師姓名及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於額度內核實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六、一般規定：

- (一) 學校應協助教師於赴任前辦妥工作簽證，安排教師任教期間之住宿，並提供每（學）年至少一次來回機票，供教師本人或其親友使用。
- (二) 學校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當地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 (三)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四) 學校得依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年度服務績效等核發激勵獎金。
- (五)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六)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及泰北地區學校聘用教師，其聘任資格、限制及義務，應比照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七)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 (八) 教師應配合本部相關新南向師資政策公開發表教學成果，或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九) 教師返回國內並受聘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教師時，其各該段年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後，併計為退休年資。
- (十) 教師返回國內後參加教師甄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計畫
申請表

一、學校資訊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臺灣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華文獨立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泰北地區學校				
學校全稱	波德申中华中学				
學校地址	BT.1, JALAN SEREMBAN, 71000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學校網址	http://www.smchpd.edu.my				
學校規模	階段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中(初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
	班級數			12	10
	學生人數			387	323
	教師員額				
	學校班級總數: 22		學生總人數: 710		
教師員額總數: 54 全職, 1 兼職					
學校編制	教師數	職員數	工友數	其他	
	55	9	8	--	
	學校教職員工總數: 72				
內外部資源	設備條件: --				
	外部資源: --				
	內外部環境分析: --				
教學活動	學期與假期規定: 每學年 2 學期, 1 月至 6 月, 7 月至 11 月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 初中 52 節/周, 高中 52 節/周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24-28 節				
	其他學習活動: 校外教學、社區服務、招生活動				
教師待遇	稅前月薪	每月馬幣 RM 2700.00 (約合新臺幣 20,000 元)。			
	兼職加給	生活導師, 每月補助馬幣 RM 240.00。			
	其他福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工作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宿: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票: 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 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進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門診每年馬幣 RM 300.00。					
當地稅賦	--				
校長	張永庆博士				
教務主任	盧秀婷主任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銜: 梁美玲 高級行政主任				
	電話: 012-2816955 / 06-6462743				
	電郵: info@smchpd.edu.my				
其他	自行補充				

二、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 階段別	學生每 週學習 節數(A)	班級數 (B)	總授課 節數(C)	專任教 師每週 授課節 數(D)	教師需 求數(E)	現有教 師數(F)	教師不 足情形 (G)
初中物理	2	12	24+	28	1.61	1	-0.61
高中物理	7	3	21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僅填寫經評估有教師需求之科目
- 3、計算方式：
 - (1) 總授課時數(C)=學生每週學習時數(A)*班級數(B)
 - (2) 教師需求數(E)=總授課時數(C)/專任教師每周授課時數(D)
 - (3) 教師不足情形(G)=現有教師數(F)-教師需求數(E)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聘期起訖	2020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需求情形	(高中+初中物理)，共1名。
工作內容1教師(教學及行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週授課時數 16.33 小時 (28 節×35 分鐘÷60 分鐘)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高中理科班、初中班級 3、任教科目：高中物理、初中物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職務：宿舍生活導師 主要工作內容：晚自習的時段，督促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內容2教師 (教學及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週授課時數__小時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 3、任教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職務： 主要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內容3教師 (教學及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1、每週授課時數_小時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 3、任教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職務： 主要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依需求順位填寫：最優先需填為第1順位。
- 3、學校如有意聘任國內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另函)，填具本表，並檢附教師聘約等資料報請本部駐外單位函送本部。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填表人：

盧新怡

教務主任：

盧新怡

人事主管：

[Signature]

校長：

張弘

-----以下由教育部填寫-----

核定補助教師數：

實際補助數：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計畫
申請表

一、學校資訊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臺灣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華文獨立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泰北地區學校				
學校全稱	巴生中華獨立中學				
學校地址	129, JALAN KOTA RAJA, 41000 KLANG, SELANGOR, WEST MALAYSIA.				
學校網址	Chhsklang@chunghuaklang.edu.my				
學校規模	階段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中(初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
	班級數			23	19
	學生人數			1050	840
	教師員額				
	學校班級總數: 42		學生總人數: 1890		
教師員額總數: 100					
學校編制	教師數	職員數	工友數	其他	
	100	12	24		
	學校教職員工總數: 136				
內外部資源	設備條件: 一間圖書館、二間電腦課室、一間大禮堂、二間講堂、17間冷氣課室、一間健身室、二間視聽課室				
	外部資源: 內外部環境分析: 校園遠離鬧市, 前有雪蘭莪州蘇丹皇宮, 臨近有市政局體育場, 環境優美, 學習氛圍理想。				
教學活動	學期與假期規定: 每學年2學期, 第1學期: 01-06, 第2學期 06-11, 年終長假: 11月下旬至次年01.02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 初中: 48節/週, 高中: 48節/週。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30				
	其他學習活動: 校外教學, 教師培訓活動				
教師待遇	稅前月薪	每月馬幣 RM2950 (約合新臺幣 21,933 元)。			
	兼職加給	導師, 每月馬幣 RM250			
	其他福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工作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宿: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票: 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 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當地稅賦
校長	戴慶義
教務主任	沈麗珍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銜: 沈麗珍/副校長兼教務主任
	電話: 013-3250788/03-33728632
	電郵: teechiam@chungkuaklang.edu.my
其他	自行補充

二、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階段別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 (A)	班級數 (B)	總授課節數 (C)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D)	教師需求數 (E)	現有教師數 (F)	教師不足情形 (G)
歷史/國中+高中	2-3	39	101	24	4.21	3	-1.21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僅填寫經評估有教師需求之科目
- 3、計算方式:
 - (1) 總授課時數(C) = 學生每週學習時數(A) * 班級數(B)
 - (2) 教師需求數(E) = 總授課時數(C) / 專任教師每周授課時數(D)
 - (3) 教師不足情形(G) = 現有教師數(F) - 教師需求數(E)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聘期起訖	2020年01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
需求情形	(任教高中/任教歷史/數量1名, 任教高中/任教物理/數量1名), 共1名。

教師1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 1、每週授課時數_16_小時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高中生 3、任教科目：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職務： 主要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師2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1、每週授課時數__小時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 3、任教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職務： 主要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師3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1、每週授課時數__小時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 3、任教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職務： 主要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依需求順位填寫：最優先需填為第1順位。
- 3、學校如有意聘任國內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另函)，填具本表，並檢附教師聘約等資料報請本部駐外單位函送本部。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填表人：沈麗珍 教務主任：沈麗珍 人事主管：—— 校長：戴慶義
 (沈麗珍) (沈麗珍) (戴慶義)

-----以下由教育部填寫-----

核定補助教師數： 實際補助數：